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偉恩
電話：08-7655852轉303
傳真：08-7227991
電子信箱：a0016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藝字第1126226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go藝氣申請辦法 (4732501_11262267100_1_4732501_11262267100_3.pdf)

主旨：為促進本縣學子走出校園進入文化場館深度體驗，本府辦理「屏東GO藝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歡迎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藝文教育扎根及美感體驗，旨揭計畫共規劃4條主題路線，每一路線包含中央級場館與本縣所轄場域，鼓勵師生走進博物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培養學生進入文化場域習慣，開拓藝文體驗新視野。
- 二、本案採線上報名，共分2梯次，第1梯次申請期間為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0月31日截止，於112年11月10日公告媒合結果，第2梯次申請期間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截止，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媒合結果，每校每學期至多申請遊覽車三台為上限，餘請詳申請辦法。該辦法本府可依實際狀況做調整及保有最終解釋權。
- 三、本計畫補助校方交通費、師長保險費、雜費、門票、場館體驗費用，校方須協助記錄、影音上傳學校社群平台、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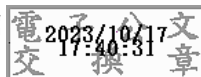


寫線上問卷等事宜，餘請詳申請辦法。如有相關問題可連
繫本案委託執行單位：活下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08)
7327274#22 屏東go藝氣專案小組。

四、為感謝帶隊教師的辛勞，參予計畫活動帶隊教師或行政人
員嘉獎1次。

正本：本府教育處、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文化處、活下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 GO 藝氣」校外體驗文化場館計畫

一、計畫說明

為落實文化部藝文教育扎根，透過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以「屏東 GO 藝氣」為主題，鼓勵本縣市師生走出校園，走進博物館、文化中心、文學館等文化場域，串聯屏東縣藝文場域，如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勝利星村、屏東總圖、屏東演藝廳等藝文場館，藉此培養學子對藝文的全新視野，同時建立學校與藝文場館之間雙向互動橋樑。

二、計畫目的

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素養。並透過本計畫認識家鄉及鄰近縣市文化場館(域)，深度了解在地文化及美學。

三、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活下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四、執行方法

- (一) 鼓勵屏東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擇本計畫所規劃之體驗路線執行，並由本主計畫補助校方交通費、師長保險費、雜費。
- (二) 由各路線安排之文化場館(域)提供免費導覽、門票及體驗學習活動。

五、活動對象

屏東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六、活動期間

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5 月止

七、報名申請

學校依照所規劃主題，選擇欲參加之路線，填妥線上報名表



屏東 GO 藝氣 QR Code

(網址：<https://reurl.cc/0Zv72K>)，執行單位收到後依報名順序依序媒合。

(一) 申請時間

梯次	申請期程	媒合結果公告	執行期間
第一梯	112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31日	112/11/10	112年11月中至113年1月底
第二梯	112年12月01日至 112年12月15日	112/12/26	113年2月至113年5月底

1. 每條路線因應不同場館、單一時間可容納人數考量，皆設有參與人數(車數)上限，各校應於申請選擇時，併入考量。申請通過後不得自行增加車數，以避免造成場館當日營運上的困擾。
2. 開放報名，每校至多提供5天「期望日期」；路線選擇分為「志願一」、「志願二」。
3. 每校每場次最高預約總人數依該路線車次上限為原則。
4. 每學期每校申請遊覽車三台為上限。
5. 每車人數以20-40人內(師生比應為學生30:教師2位；偏鄉不受此限，唯一車至少要滿20人)。

6. 【屏東 GO 藝氣】路線一覽表

	主 題	路 線	建議對象	人車上限
1	從阿猴到港都藝文 go 有趣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屏菸 1936 文化基地(或勝利星村)→學校	國小、國中、高中職	3 車
2	文字的溫度與生活美感體驗	國立臺灣文學館→屏東總圖→學校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2 車
3	讓我們回到過去 I	南科考古館→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學校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2 車
4	讓我們回到過去 II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學校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3 車
5	來趟藝術體驗輕旅行 I (第二梯開放申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屏東演藝廳(或屏東藝術館)→學校 ★專場演出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3 車
6	來趟藝術體驗輕旅行 II (第二梯開放申請)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或國立臺灣文學館、南科考古館)→屏東演藝廳(或屏東藝術館)→學校 ★專場演出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	參照上敘路線 上限

(二) 媒合結果公告

1. 112年11月10日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公告媒合結果，並由本計畫執行單位活下去國際(aLive co.)進行結果通知，並發送行前相關通知及注意事項。

2. 校方應比照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車齡5年內僱車規則(如提供車輛的行照證明)，帶隊老師應投保旅遊平安險。將相關單據存留於執行後提供掃瞄檔予活下去國際，申請車資、師長保險、雜費之補助。

八、補助內容

- (一) 交通費(補助上限)：潮州(含潮州)以北學校，每車補助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潮州以南學校，每車補助至多新臺幣 12,000 元。
- (二) 保險費(全額補助)：隨行「教師」所需旅平險。
- (三) 雜費(補助上限)：每車補助至多新臺幣 2,000 元(餐點、停車或其他)。
- (四) 以上費用原則由校方先行支付，保留單據待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作業。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校方經媒合後執行完成，應依本計畫執行單位活下去國際所提出核銷項目，備妥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 (二) 校方於提出補助款申請時，附上執行記錄及相關文件「每車次」必包含：
 - 1. 清晰活動照片 8 張(建議拍攝：巴士車前牌、學員出發合照、抵達場館合照、學習體驗/接受導覽側拍等)。
 - 2. 隨行老師拍攝記錄學生參與活動，錄製成短影音(30 秒-60 秒)，上傳學校 FB(或 IG)，並標註當天所參觀的所有藝文場館(並標註標籤 #文化部校外活動體驗、#屏東 GO 藝氣)。
 - 3. 遊覽車支出單據。
 - 4. 隨行師長旅平險名冊及收據。
 - 5. 參加學生名冊。(用於文化場館備查)
 - 6. 欲申請雜項補助之相關單據(金額總計須超過 2,000 元)。
 - 7. 帶隊老師簽署「拍攝肖像權同意書」。
 - 8. 提供校方本次「補助總額」之收據、匯款帳戶(不得為個人戶)。
 - 9. 回傳至少 6 份學習單照片(掃瞄檔亦可)。
 - 10. 返校後隨行老師及學生填寫「文化部線上滿意度調查表」拍 1 張照片回傳。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線上預約報名，務必按線上表格填寫正確資訊，若因資訊填寫錯誤，造成該校園場次媒合失敗、或權益受損，皆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關。恕不接受再次申請、後補申請等要求。
- (二)於確認媒合成功後，除非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單位應配合安排出席。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場次之權力，並善盡事前通知媒合單位及改期安排之責任。
- (三)活動皆進行現場攝影或拍照，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本公司及文化部將相關影音資料製作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公開播送、上映、傳輸之權利。
- (四)路線順序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遊程及體驗內容，保留協調、變更、異動之權利，將由執行單位聯繫後續事宜。
- (五)【屏東 GO 藝氣】專案聯絡 (08)732-7274#22